

:::

::: 目前位置：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法規資訊

**法規資訊**

組織及處務類

藥品、醫療器材
及化粧品類食品、餐飲及營
養類藥廠GMP相關法
規實驗室認證管理
公告資訊

GTP相關法規

規費與其他類

修法專區

檢驗類

管制藥品類

科技計畫執行作
業相關法令及規
定醫用氣體GMP管
理**法規資訊**

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 **【發布日期：2017-06-13】** 發布單位：企劃及科技管理組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時，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敘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被檢舉人姓名與地址，或被檢舉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 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

以言詞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

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管轄機關後七日內移送該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前條之檢舉，應迅速確實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於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

第四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金；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規定者，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獎金。

前項獎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得發給前條獎金外，主管機關得視檢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另發給檢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之獎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獎金上限得提高至新臺幣四百萬元：

- 一、犯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 二、其他重大違規情事。

前項獎金，得於該檢舉案件之行政罰鍰處分書送達或檢察機關起訴後發給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第一項獎金，由其編列預算支應；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酌予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第一項獎金，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之。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發給檢舉人之獎金，其檢舉內容獲無罪判決或行政處分經廢止、撤銷，且非檢舉不實所致者，得不予追回。

第七條 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匿名或姓名不實。
- 二、無具體內容。
- 三、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已發覺違反本法規定之案件。

第八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檢舉案件而有相同部分者，其獎金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上一頁](#)



本署公告	署長介紹	食品	組織及處務類	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平臺
本署新聞	業務介紹	藥品	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類	(OPEN DATA)
本署徵才	組織法	醫療器材	食品、餐飲及營養類	為民服務信箱
維護公告	使命、願景與目標	化粧品	藥廠GMP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活動訊息	機關聯絡資訊	管制藥品	實驗室認證管理	廣告申請
食藥關謠專區	業務聯絡資訊	區管理中心	GTP相關法規	常見問答
預告法規沿革區	本署諮議或審議任務編組委員名單	實驗室認證	規費與其他類	問卷及民調
重大政策	組委委員名單	研究檢驗	修法專區	訂閱電子報
科技計畫	署徽設計說明	邊境查驗專區	檢驗類	申辦案件服務評價
招標資訊		製藥工廠管理	管制藥品類	政風專欄及政風信箱
科研採購		(GMP/GDP)	科技計畫執行作業相關法令及規定	文宣品下載專區
		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醫用氣體GMP管理	旁聽專區
				請託關說登錄專區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查詢
				民眾郵包申報查報驗專區
				簽審系統排除錯單人員資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Facebook粉絲團	
新出版品消息	本署組織	加入會員	食用玩家	
圖書	法規資訊	人民申請案件	睡睡平安	
期刊	施政計畫	藥證查詢系統	化粧品安全	
歷史資料	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校園食材		
出版品訂購	預算、決算書及會計月報			
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報	補助案件及相關規定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出國報告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執行成果			
	本署涉及全民利益之任務編組委員利益自我揭露與涉及食品標準訂定之會議紀錄			
	內部控制			

諮詢服務專線 (02)2787-8200 (服務時間：人事行政局公告上班日的8:00-18:00)



1919食安資訊專線 1919 業務聯絡資訊

瀏覽人次：15247117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2016版權所有 建議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或以上